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3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優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秉晟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聲請人公司現任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如法定代理人有改名，請提出法定代理人蔡秉晟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通知人欄記載公司法定代理人為「蔡秉晟」，請與付款行庫聯絡更正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並提出更正後之掛失止付通知書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過院參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映彤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